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科技”）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 2019 年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现将本人 2019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会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传顺	6	6	0	0	否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并就关键问题在核查后，在董事会上就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泰和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针对《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泰和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针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9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聘用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2、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重要经营事项等，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

3、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审核工作，对发放上市专项奖金发表了意见。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在2019年度中，本人除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其他工作情况

1、2019年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19年任职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2019年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2020 年度，本人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努力。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王传顺_____

2020 年 3 月 6 日